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泰顺县公安局 文件  
泰顺县卫生局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卫〔2014〕2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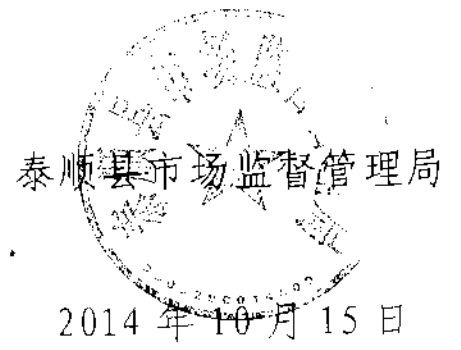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医疗欺诈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医疗欺诈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

抄送：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市场监管局、县政府办公室。

泰顺县卫生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印发

# 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医疗欺诈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深入打击非法行医和医疗欺诈，规范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卫计委、公安部、食药监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深入巩固阶段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16号）和市卫生局、综治办、公安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打击非法行医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卫办〔2014〕200号）等文件要求，在我县前期取得的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成绩基础上，通过加强发改（物价）、公安、卫生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行医及医疗欺诈，巩固前期整治成果，促进医疗机构（特别是民营医疗机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净化和规范医疗服务行业，保障群众权益。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开展专项行动，深入打击非法行医，重点打击医疗欺诈，查处大案要案，使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和就医环境得到明显好转，促进医疗机构规范管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

(一) 严厉打击“黑诊所”及其它非法行医行为。

(二) 严厉打击医疗欺诈,即打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行为过程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方法,诱使患者接受虚假或过度医疗行为,牟取高额医疗费用的行为。

(三) 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四) 通过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对医疗机构监管的长效机制和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三、工作内容和重点

(一)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1. 严厉打击“黑诊所”、生活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及无任何行医资格的游医、假医实施医疗行为。
2. 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
3. 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超诊疗科目和医疗技术的行为。
4. 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清除医疗机构中的假医生。

(二) 严厉打击医疗欺诈:

1. 虚假诱导病情: 无病说有病、小病说大病、轻病说重病等;
2. 虚假检验;

3. 虚假诊断、证明;
4. 虚假诱导治疗: 夸大疗效的虚假不实治疗及错误治疗, 乱开大处方, 乱做大检查, 短病长治、小病大治等;
5. 使用假药、劣药;
6. 使用非法医疗器械;
7. 对患者进行价格欺诈及不执行医疗服务、药品价格管理规定, 巧立名目乱收费、多收费、重复收费等行为;
8. 借义诊之名行推销之实等形式;
9. 医疗宣传欺诈: 违法虚假医疗广告(包括借“寻医问药”、“健康讲座”等栏目为名目的变相医疗广告);
10. 使用“医托”从事违法活动;
11. 其它骗取群众高额医疗费用的医疗欺诈。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治理整顿医疗欺诈、规范执业行为的行动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医疗安全, 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是“平安泰顺”建设的要求, 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认真实施, 并将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及大案要案查处情况及时上报。

##### (二) 积极配合、相互协调。

发改(物价)、公安、卫生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城管

执法、人力社保、监察等部门联系，密切配合，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制度。必要时联合相关媒体，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及医疗欺诈宣传工作。

### （三）加大宣传力度，建立举报制度。

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机构的作用，组织新闻媒体对专项行动开展大力宣传，对典型案例和大案要案进行追踪报道，对各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

### （四）主动发现线索，查处大案要案。

通过违法虚假医疗广告、信访投诉、群众举报线索、明查暗访和涉及医疗诱导和欺诈的“寻医问药”“健康讲座”栏目等形式，主动发现线索，要有案就查，全面及时查处，并针对典型案件予以重点打击和查处。

### （五）从严从快处理、强化责任。

发改（物价）、公安、卫生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周密部署，积极取证，对查实存在医疗欺诈的医疗机构，要督促其退还医疗费用，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严从快处理。

要强化责任，对本次整治行动中推诿扯皮、工作失职、群众

意见大的干部，视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 **五、组织领导及主要任务**

县发改局（物价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市场监管局成立打击非法行医和医疗欺诈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县卫生局局长任组长。负责指导、协调和督导全县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医疗欺诈专项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

## **六、实施步骤和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4年9月中旬）：动员部署。

组成相应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自觉规范诊疗行为；通过各种形式在社会上广泛宣传非法行医及医疗欺诈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发动广大群众举报非法行医、医疗欺诈等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和高压严打态势。

第二阶段（2014年9月下旬-11月下旬）：组织实施。

1. 通过明查暗访，摸清辖区内非法行医和医疗欺诈情况，并组织开展对各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清理、打击。

2. 组织开展若干次辖区大规模的集中整治和打击行动，重点

打击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第三阶段（2014年12月）：总结经验，建立规范医疗服务长效机制。

要认真做好工作阶段小结和工作总结，填报《打击非法行医及医疗欺诈有关情况及典型案件查处情况汇总表》及《打击非法行医及医疗欺诈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并于10月15日、31日和11月15日、30日分别报送一次情况汇总表至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在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上，分析出现非法行医和医疗欺诈行为的原因，汲取教训，追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建立规范医疗服务的长效机制，并于2014年12月20日前报至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卫生局联系人：夏碎燕，电话：67565706，

传真：67583752，邮箱：tsws06@163.com

附件：1. 打击非法行医及医疗欺诈有关情况及典型案件查处  
情况汇总表

2. 打击非法行医及医疗欺诈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  
总表



附件1

## 打击非法行医及医疗欺诈有关情况及典型案件查处情况汇总表

(统计日期: 2014年\_\_月\_\_日至2014年\_\_月\_\_日)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线索处理情况	投诉举报及主动摸查线索共: _____条		核实处理共: _____条		
案件查处情况	立案数: _____件		结案数: _____件		
出动检查执法情况	出动检查执法人员共: _____人次		出动检查执法车辆共: _____车次		
查处违法虚假医疗广告情况	查处违法虚假医疗广告共: _____起		拆除户外违法医疗广告牌共: _____块		
检查医疗机构总数					
媒体报导总数量(次)					
典型案件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行政处罚情况	退还医疗费用(万元)	其它处理情况	媒体是否报导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件2

## 打击非法行医及医疗欺诈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统计日期: 2014年\_\_月\_\_日至2014年\_\_月\_\_日)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专项行动内容	查处总数(间、次)	涉案人员(人)	总涉案金额(万元)	处理情况																				
				取缔(间次/间)	警告(次)	责令改正(次)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没收器械件数	没收药品箱数	暂停执业人数	暂停执业户数	吊销执业资格人数	吊销诊疗科目(户)	吊销执业证书户数	退还医疗费用(万元)	物价部门处理案件数	公安部门处理案件数	市场监管部门案件数	移送监察部门案件数	追究行政责任人数	媒体报道件数	其他处理情况	
打击“黑诊所”																								
查处出租、承包科室行为																								
查处超诊疗科目及医疗技术行为																								
查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打击医疗欺诈																								
合计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备注: 1. 取缔“黑诊所”需填所取缔的间次及间数; 2. 总涉案金额包括药品、器械及设备所有涉案物资折算金额。